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同意与债权人协商签订债务减免协议》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同意与债权人协商签订债务减免协议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，推进公司司法重整，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债务减免协议及相关文件，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关于同意与债权人协商签订债务减免协议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《关于同意与债权人协商签订债务减免协议》的内容。

签名：何威风、王学军、张荣芳

2020年6月23日